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）的（《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（大兴段）项目林勘报告编制》11011524210200017443-XM00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（大兴段）项目林勘报告编制11011524210200017443-XM001）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艺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84.1983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.58284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艺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1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